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以及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董事会变更会计政策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为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夏海平

洪连鸿

陈国伟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